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1 年度工作中，本着诚实和勤勉尽责的态度，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相关会议，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1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 2011 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认为：2011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会议提出的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就相关事项提出过完善建议或进一步要求，没有对公司 2011 年董事会会议已决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11 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缺席原因及 其他说明
王永炎	10	9	1	0	因公
王国刚	10	9	1	0	因公
王爱俭	10	10	0	0	-

二、参加各专业委员会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及《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的情况汇报，在公司年审过程中与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

我们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天健会计师事务

所经过协商，确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在审计师正式进场后，我们多次就审计总体工作计划完成进度进行沟通；在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出具了书面审阅意见；在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向董事会提交了年度财务报告履职情况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2011 年度，我们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风险津贴制度实施细则》，对《2010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面对宏观经济环境的挑战与机遇，各项工作稳步推进，顺利的实现全年各项经济指标和管理目标，并严格执行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本委员会对 2010 年度支付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及对《2010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无异议。

三、2011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实，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担保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表同意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1 年 3 月，我们就为 6 家商业控股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Tasly Pharmaceuticals, Inc 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出具了专项意见，我们一致认为：此次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是为了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时因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中六家商业控股子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均高于 70%，我们建议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之后我们注意到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该议案获得了股东大会的通过。

2. 关于 2011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在 2011 年初对 201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实，我们认为公司在 2011 年度预计中进行的：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医药公司”）向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采购药品、向天津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销售药品，医药公司子公司山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向山东康益医药有限公司销售药品以及公司向天津天士力融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开展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四项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遭受任何的损害。

3. 关于 201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第 15 次会议及第 21 次会议上分别对公司 2011 年度三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2011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 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11 年，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

进行了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并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进行分析判断。公司及时向我们汇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信息披露等情况，我们积极提出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我们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五、其他工作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12 年度里，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每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认真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我们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王永炎、王国刚、王爱俭

2012 年 3 月 24 日